

《梅县区水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级国土空间规划》 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水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级国土空间规划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

附注：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778)
 - 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张海宏，联系电话：2458201。
 - 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jyshch@163.com。
- 3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
 - 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 - 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yzx@163.com。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水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 意见”。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《梅县区水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——镇级国土空间规划》 征询意见公示

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

